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8]12544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公司根据《一次问询函》的要求,于2018年10月12日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字[2018]25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向全体股东主体发出问询函,对有关事项进一步落实,现将回复如下:

1. 回复复函,对青肯及相关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回购前中期相关控制权的增持股份的事项,请补充披露:(1)上述增持事项能否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2)无论是否适用,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先行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是否存在明显的违规情形;(3)如适用上述承诺的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相关主体拟如何解除或消除本次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影响;(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事项是否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请补充披露青肯不减持与增持股份的事项,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1)青肯女士及相关股东本次转让控制权,系为避免公司控制权被强制执行而被动导致控制权变更,关于前期不转让控制权的承诺事项上确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控股股东霍尔茨斯船山文化(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为偿还先期融资本息,导致其资金紧张,在增持期限届满时未达成增持承诺且未及时履行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由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2)由于船山文化发行可转债(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无法兑付,霍尔茨斯船山文化(以下简称“霍尔茨斯”)持有及自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4亿元,自募资金亦非李先先生的借款资金支持共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李先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的自有资金占各占50%,其中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自募资金亦非李先先生的借款资金支持共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的构成不会对李瑞金女士严格履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应约定产生影响。

李瑞金女士与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红鹭公司将其全部合法持有的船山文化100%股权及附属权益质押给山西信托,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经向船山文化发函询证,在借款时,船山文化生产经营正常,自身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不会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船山文化在获得借款后,其中70%元通过红鹭公司投资于影视城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借款期限内,一方面,由于项目自至今未收到支付本金和利息,造成船山文化的资金没有及时到位;另一方面,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补仓压力及融资难度加大,从而导致船山文化的借款到期无法偿还。

经核实,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在借款时,船山文化经营正常,具备债务清偿能力,该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船山文化融资出现困难,以致借款到期无法偿还;为维护梦舟股份和中小股东利益,实施了“本次收购”。

3. 回复复函,迫于资金压力,船山文化未能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请结合船山文化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的资金情况、增持所需资金情况,分析说明增持计划是否合理审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船山文化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合理审慎的。船山文化基于对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信心,以及对自身股份公司发展的信心,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以增持计划披露日(2017年9月8日)股价10.4元/股计算,预计需增持资金约人民币3.57亿元。船山文化及红鹭公司持有的短期债权、自有资金合计超3.2亿元,按照当时的融资条件,船山文化可融资约3.2亿元,增持计划所需资金来源充足。以第一次延期增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6日)收盘价2.89元/股计算,预计增持剩余股份需要资金约人民币2.02亿元;以第二次延期增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29日)收盘价2.24元/股计算,预计增持剩余股份需要资金约人民币1.94亿元。此时船山文化及红鹭公司合计持有1.7亿元短期债权,并且船山文化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已完成备案规模为4.5亿元的补充公益基金的额度。但由于自2018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船山文化陆续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2626亿元,基金亦未能成功募集,导致船山文化资金紧张,加之增持期间部分融资由于融资环境发生变动均未按期到账,导致增持计划最终未能全面实施。

经核实,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船山文化在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具备募集增持所需资金的条件,未能按原计划披露募集资金事项,增持计划合理审慎。”

4.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用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1)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金额与占比情况;(2)如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利率、期限、担保等情况。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向李瑞金女士发函询证,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李瑞金女士先向公司原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以现金增资25元,后续各特定条件下,分别以17%的债权+红鹭公司和北京鼎耀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耀二期”)持有的船山文化的全部股权。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李瑞金女士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李瑞金女士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各占50%,其中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自募资金亦非李先先生的借款资金支持共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的构成不会对李瑞金女士严格履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应约定产生影响。

李瑞金女士与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李瑞金女士以其子李李文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李李文先生同意向李瑞金女士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款期限五年,李李文将根据李瑞金女士的资金需求完成资金支付。鉴于借款双方为父子关系,故借款期限五年,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期。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投电,代码136793  
3、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6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12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间: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借记卡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2、从银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1) 本期债券未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资者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凭证原件注明的二级经办人名称加盖公章的公章,向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修改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债券利息,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兑付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胡刚  
联系人:许崇军  
联系电话:010-89006378  
传真:010-89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二、主承销商:海融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德福、唐伟伦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3,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后期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

公司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于2018年10月1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3,600万元并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10.6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4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按照投资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3,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后期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

公司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3,600万元并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10.6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大写【36,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德红外	24,000	71.01	高德红外	27,000	81.66
国开发展基金	9,600	28.99	国开发展基金	6,000	18.34
合计</					